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全省房屋建筑与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全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及 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各市（州）对违反强条勘察设计单位的查处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工程勘察项目审查 1161 项，工程设计项目审查 1636 项（其中，建筑工程 1253 项，市政工程 383 项）。初次审查合格项目 319 项，初次审查合格率 11.4%，与 2022 年第四季度 13.2% 相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审查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共 203 条次，其中：工程勘察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 36 条次，每百个项目平均违反 3.1 条次，与 2022 年第四季度每百个项目 3.42 条次相比下降了 0.32 条次；工程设计项目（含市政工程）违反强制性条文 167 条次，每百个项目平均违反 10.2 条次，与 2022 年第四季度每百个项目 11.1 条次相比下降了 0.9 条次。

第一季度，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我省完成勘察项目 322 项，

占全省 27.73%，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小幅下降；完成设计项目 1012 项，占全省 61.86%，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有所下降。

二、处罚情况

第三季度，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及的 7 家勘察设计企业（3 家外省企业、4 家本省企业）先后进行了约谈；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及的 11 家勘察设计企业（6 家外省企业、5 家本省企业）先后进行了约谈，并将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移交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处 10 万元处罚；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及违反强条较多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约谈；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及的 2 家勘察设计企业移交市综合执法支队并由经开区综合执法队进行了约谈；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及初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勘察设计企业进行通报、约谈；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及初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 20 个项目移交给毕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由市综合执法支队对违反强条较多的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第三、四季度单次违反强条 3 条以上的勘察设计企业 9 家（省、市外 7 家，贵阳 2 家）进行了约谈，并将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安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八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开磷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三、存在的问题

(一)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意识不强。一季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次审查合格率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有所下降、工程勘察项目平均每百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数量与 2022 年第四季度相比较降幅不明显。

(二) 执法力度有待加强。对一季度违反强条行为，大多以批评教育、约谈为主，除毕节市移送 20 项目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黔西南对一家设计企业处以 10 万元处罚、贵阳市将 5 家勘察设计企业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继续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通过施工图审查把关，加大执法力度，倒逼勘察设计单位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

(二)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依据《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图审查项目违反强条情况统计表(工程勘察项目)》(附件 1)、《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图审查项目违反强条情况统计表(工程设计项目)》(附件 2)对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或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各市(州)综合执法部门收到住建部门移交的执法案件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于 6 月 20 前将查处情况通过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上报我厅。

- 附件：1. 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图审查项目违反强条情况统计表（工程勘察项目）
2. 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图审查项目违反强条情况统计表（工程设计项目）
3. 2023 年第一季度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赵国彦；联系方式：0851-85360449）